

108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0 分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 401 會議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陳委員有貝
- 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 紀錄：朱家慧
- 伍、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本次會議第 1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、出席委員人數 9 人(陳委員有貝、厲委員以壯、洪委員世佑、張委員惠文、江委員芝華、陳委員柔妃、丁委員秀吟、劉委員源清、吳委員柏琪)，第 2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、迴避委員人數 4 人、出席委員人數 7 人(陳委員有貝、厲委員以壯、洪委員世佑、張委員惠文、江委員芝華、陳委員柔妃、丁委員秀吟)，2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- 陸、 業務報告：(略)
- 柒、 審議案討論：

一、 審議案由 1—「新北市狗蹄山遺址考古試掘研究計畫考古發掘報告書審議案」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- (1)史前陶片摻合料的辨識是否是透過切片所確認，或僅只是視覺判讀，建議說明。若進行切片，也請附上切片報告。
- (2)贊成計畫主持人對後續工作的建議，然而由於大量歷史時期瓷器及硬陶的出土，故建議工程進行時，應同時注意是否有完整歷史時期的地層，而不僅只是史前文化層。

2. B 委員：

- (1)建議說明試掘範圍之使用現況情形。
- (2)建議說明試掘範圍之產權權屬，以及提供相關地籍圖內容。
- (3)建議說明試掘範圍之使用分區。

3. C 委員：

- (1)P. 1，第 2 段第 1 行，建議加「環保署」3 字。

- (2)P. 11，圖 5 之上圖中，看不出標示黃色方框的試掘探坑位置。建議將說明圖例及文字放到此二圖下方。
- (3)P. 4，紫色實線表示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？直角轉彎是否可行。
- (4)P. 8，計畫路線即在大安路上？捷運施工會往路外擴大嗎？考古發掘的必要性應加強說明。
- (5)P. 56，結論最後一行，建議將「戰後」改為「光復後」。

4. D 委員：

- (1)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中，相關圖示未針對調查點、探坑點(TP1~TP5)、人工鑽探點(P. 1~P. 12)有相關圖例，請增加並予以修正。
- (2)報告書 P. 9 圖 4 之圖面方向建議轉向或不轉向以單頁放大呈現。
- (3)報告書 P. 38 圖 24 提及早期邊坡擋土牆位置(橘線)，但現今擋土牆位置為何？並請加圖例。
- (4)報告書 P. 61 附件一有放置書面意見審查回覆表，建議加註前次審查之日期。
- (5)本報告書及計畫倘通過後，實際工程施作時仍須依文資法、環評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5. E 委員：

- (1)對於審查意見的意見回覆請加註修改後的新頁數，或再加以解釋、說明。
- (2)文詞、編輯的問題可再修正，如參考書目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仍未附上行政院環保署環評結果原函影本，未能了解其原意及必須完成之措施。
- (2)如果依據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中委辦單位口頭補充說明，必須落墩試掘，則環評的意見尚未完成。並建議於文中補充相關說明。
- (3)其餘意見已修正。
- (4)若本案非為完成環評決議必須採取之措施，則建議

於文中敘明，以免誤解。

7. G 委員：

- (1) 本案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相關試掘研究，針對 2004 年及 2011 年劃設狗蹄山遺址範圍，針對計畫目的已透過文化層文物確認為植物園文化，惟其劃設範圍否經此研究後有其修正的評估？
- (2) 本案經考古遺址試掘結果，認為與捷運路線橋墩基礎之施工影響不大，也認為目前區域內保留原堆積地層的可能性不大，針對計畫目的提出後續文化資產處置方式的依據為何？

8. H 委員：

- (1) P. 7 圖 2，圖例文字請放大。
- (2) P. 11 圖 5、P. 12 圖 6、P. 13 圖 7 請註明下圖為上圖之局部放大。
- (3) P. 38，圖 24 請註明底圖為圖 6。

9. I 委員：

後續施工時請依規定監管保護。

- (二) 本案 9 位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正後通過，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 決議：

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。

二、 審議案由 2—市定考古遺址「斬龍山考古遺址」指定理由修正審議案

決議：因本會議已遠超過議程所定時間，經主席同意，本案納入本府下次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。

捌、 散會（下午 12 時 30 分）